

法兰西共和国

司法和公民自由部

也不是：JUSC1025421D

2011 年 1 月 13 日第 2011-48 号法令*。

改革仲裁法。

总理阁下、

Upon the report of the Keeper of the Seals,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ivil Liberties; Considering the Civil Code, in particular Articles 2059 through 2061; Considering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in particular Book IV; 听取了最高行政法院（内务部）的意见、

法令如下

第 1 条--《民事诉讼法》第 1508 至 1519 条将分别成为第 1570 至 1582 条。

第 2 条--《民事诉讼法》第 IV 卷的内容如下

* 由 Shearman & Sterling LLP 的 Emmanuel Gaillard、Nanou Leleu-Knobil 和 Daniela Pellarini 翻译。感谢赫伯特-史密斯律师事务所的查尔斯-卡普兰提出的宝贵意见。

第 IV 册 - 仲裁

第 I 篇 - 国内^{仲裁}1

第 I 章 - 仲裁协议

第 1442 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可以是仲裁条款或提交协议。

仲裁条款是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一份或多份合同的当事人承诺将可能出现的与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仲裁。

提交协议是争议各方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第 1443 条

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仲裁协议可以是书面交流的结果，也可以包含在主协议中提及的文件中。

第 1444 条

仲裁协议应通过提及仲裁规则等方式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或规定其指定程序。或者，应适用第 1451 至 1454 条。

第 1445 条

提交协议应界定争议的 事由，方为有效。

*** 第 1446 条

即使诉讼程序已在法院待决，当事方仍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¹ 前面有三个星号 (***) 的条款也适用于国际仲裁。

***** 第 1447 条**

仲裁协议独立于与之相关的合同。如果合同无效，仲裁协议也不受影响。

如果仲裁条款无效，则应视为未写入仲裁条款。

第 1448 条

*** 当受仲裁协议管辖的争议被提交法院时，法院应拒绝行使管辖权，除非仲裁庭尚未受理该争议，且仲裁协议明显无效或明显不适用。

*** 法院不得自行拒绝管辖权。

任何与本条款相悖的规定均被视为未书面化。

***** 第 1449 条**

在仲裁庭尚未组成的情况下，仲裁协议的存在不妨碍一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采取与取证有关的措施或临时或保全措施。

在不违反有关保全措施和司法保全的规定的情况下，应向大审法庭庭长或商事法庭庭长提出申请，由其根据第 1452 条的规定裁定取证措施，并在情况紧急时裁定仲裁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第二章 仲裁庭

第 1450 条

只有完全有能力行使其权利的自然人才能担任仲裁员。

仲裁协议指定法人的，该法人仅有权管理仲裁。

² 第 145 条规定如下如果在法律程序开始之前，有正当理由保全或确立解决争端所依赖的证据，则可根据任何相关方的请求，通过向法院提出申请或加快诉讼程序的方式，下令采取与取证有关

的措施。

第 1451 条

仲裁庭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或人数不等的仲裁员组成。

如果仲裁协议规定仲裁员人数为偶数，则应再指定一名仲裁员。

如果各方当事人不能就增补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应由其他仲裁员在接受委托后一个月内指定，如果其他仲裁员未能指定，则由第 1459 条所述的支持仲裁的法官 (*juge d'appui*) 指定。

***** 第 1452 条**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就指定仲裁员的程序达成一致：

- (1) 独任仲裁员的情况下，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仲裁员达成一致，仲裁员应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指定，如果没有负责管理仲裁的人，则由支持仲裁的法官指定；
- (2) 有三名仲裁员的，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仲裁员，所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的指定请求后一个月内未能指定仲裁员，或者两名仲裁员在接受任务后一个月内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没有这样的人，则应由支持仲裁的法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 第 1453 条**

如果争议当事方超过两方，且未能就仲裁庭的组成程序达成一致，则应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指定仲裁员，如果没有这样的人，则由支持仲裁的法官指定仲裁员。

***** 第 1454 条**

与仲裁庭组成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在各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

况下，应由 负责管理仲裁的人解决，如果没有这样的人，则由支持仲裁的法官解决。

***** 第 1455 条**

如果仲裁协议明显无效或明显不适用，支持仲裁的法官应宣布无需指定仲裁员。

***** 第 1456 条**

仲裁庭的组成应在仲裁员接受其任务授权时完成。自该日起，仲裁庭开始审理争议。

仲裁员在接受委托之前，应披露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情况。仲裁员还应立即披露接受委托后可能出现的任何此类情况。

如果各方当事人不能就撤换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该问题应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解决，如果没有这样的人，则由支持仲裁的法官解决，该法官必须在披露或发现有争议的事实后一个月内向其提出申请。

***** 第 1457 条**

仲裁员应履行其职责，直至任务完成，除非他们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或有合法理由拒绝履行职责或辞职。

如果对所援引的理由是否重要存在分歧，则应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解决，如果没有这样的人，则应由支持仲裁的法官解决，该法官必须在丧失能力、拒绝行事或辞职后一个月内向其提出申请。

***** 第 1458 条**

只有在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撤换仲裁员。未达成一致同意的，应适用第 1456 条最后一款的规定。

第 1459 条

支持仲裁的法官应为大审法庭庭长。

但是，如果仲裁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则 *商事法庭* 庭长有权对根据第 1451 条至第 1454 条提出的申请作出裁决。在这种情况下，庭长可适用第 1455 条。

仲裁协议应确定哪家法院拥有属地管辖权，否则应由仲裁庭所在地法院管辖。如果仲裁协议未作规定，则属地管辖权属于抵制申请的一方或其中一方居住地的法院，如果该方不住在法国，则属地管辖权属于申请人居住地的法院。

***** 第 1460 条**

向支持仲裁的法官提出申请，可由一方当事人提出，也可由仲裁庭或其一名成员提出。

此类申请的提出、审理和裁决应与快速程序 (*référé*) 相同。

支持仲裁的法官应以命令的形式作出裁决，不得对命令提出异议。但是，如果法官认为，由于第 1455 条所述原因之一，无需指定仲裁员，则可对该命令提出上诉。

第 1461 条

在不违反第 1456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与本章规定相悖的规定均应被视为非书面规定。

第 III 章 - 仲裁程序

***** 第 1462 条**

争议应由当事各方共同提交仲裁庭，或由最勤勉的一方提交仲裁庭。

第 1463 条

如果仲裁协议未规定期限，仲裁庭的任务期限应限于仲裁庭受理争议之日起六个月。

*** 法定时限或合同约定时限可由当事各方协议延长，如无协议，则由支持仲裁的法官延长。

第 1464 条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确定仲裁程序。仲裁庭没有义务遵守法院程序规则。

然而，第 4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3 条至 21、23 和 23-1 条应适用。

*** 双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均应勤勉尽责，诚信行事。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仲裁程序应保密。

***** 第 1465 条**

仲裁庭拥有对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决的专属管辖权。

***** 第 1466 条**

一方当事人在明知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及时向仲裁庭提出对不符合规定之情形的异议，应被视为放弃对该不符合规定之情形提出异议的权利。

***** 第 1467 条**

仲裁庭应就证据和程序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除非各方当事人授权仲裁庭将此类任务委托给其中一名成员。

仲裁庭可传唤任何人作证。证人无需宣誓。

如果一方当事人占有某项证据，仲裁庭可命令该当事人出示该证据，并确

定出示的方式，必要时还可对该命令附加处罚。

*** 第 1468 条

仲裁庭可向各方当事人下达其认为适当的保全或临时措施令，为此类措施设定条件，并在必要时对此类命令附加处罚。但是，只有法院才能下令采取保全措施和提供司法保障。

仲裁庭有权修改或补充其批准的任何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 第 1469 条

如果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打算依赖其并非当事人的官方 (*acte authentique*) 或私人 (*acte sous seing privé*) 契约，或第三方持有的证据，经仲裁庭许可，可将该第三方传唤至高等法庭庭长处，以获得契约副本 (*expédition*) 或出示契约或证据。

第 42 至第 48 条将确定哪个高等法庭在这方面拥有属地管辖权。

申请的提出、审理和裁决应与快速程序 (*référé*) 相同。

如果庭长认为申请理由充分，则应下令在其确定的条件和保证下签发或出示相关契约或证据的正本、副本或摘录，必要时还可对该命令附加处罚。

。

这种命令不易执行。

可在命令送达 (签收) 后十五天内提出上诉。

*** 第 1470 条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庭有权根据第 287 条至第 294 条和第 299 条对核实笔迹的请求或伪造的主张作出裁决。

如附带提出伪造官方文件的指控，则应适用第 313 条。

第 1471 条

第 369 条至第 372 条规定了诉讼的中止。

***** 第 1472 条**

必要时，仲裁庭可中止仲裁程序。仲裁程序应在中止令规定的期限内中止，或在中止令规定的事件发生之前中止。

仲裁庭可根据情况需要取消或缩短中止。

第 1473 条

除非另有规定，在仲裁员死亡、丧失法律行为能力、拒绝行事、辞职、回避或被免职的情况下，仲裁程序也应中止，直至替代仲裁员接受其委托。

替代仲裁员应根据各方当事人约定的程序指定，如无约定，则根据指定原仲裁员的程序指定。

第 1474 条

程序的中止或暂停不应终止仲裁庭的任务。

仲裁庭可要求各方当事人报告为恢复仲裁程序或结束造成中止或暂停的情况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如果各方当事人未采取行动，仲裁庭可终止程序。

第 1475 条

一旦导致中止或暂停的根本原因不复存在，仲裁程序应恢复到中止或暂停之前的阶段。

程序恢复后，作为第 1463 条的例外情况，仲裁庭可延长程序期限，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 1476 条

仲裁庭应确定作出裁决的日期。

在审理过程中，除非仲裁庭提出要求，否则不得提出申诉，不得进行辩论

，也不得出示证据。

第 1477 条

仲裁程序应在规定的 仲裁期限届满时结束。

第四章 仲裁裁决

第 1478 条

仲裁庭应依法裁决争议，除非各方授权仲裁庭作为 *友好调解人* 作出裁决。

***** 第 1479 条**

仲裁庭的审议应保密。

第 1480 条

仲裁裁决应以多数决定作出。裁决书应由所有仲

裁员签名。

如果少数仲裁员拒绝签字，裁决书应予以说明，并应具有与所有仲裁员签字相同的效力。

***** 第 1481 条**

仲裁裁决应说明

- (1) 当事人的全名及其住所或公司总部；
- (2) 如果适用，代表或协助当事方的律师或其他人员的姓名；
- (3) 仲裁人的姓名；
- (4) 制作日期；
- (5) 颁奖地点。

***** 第 1482 条**

仲裁裁决应简明扼要地阐明各方的诉求和论点。

裁决应说明所依据的理由。

第 1483 条

仲裁裁决如不符合第 1480 条的规定、第 1481 条关于仲裁员姓名和裁决日期的规定以及第 1482 条所载关于裁决理由的规定，即为无效。

但是，如果通过案件记录或任何其他手段可以确定裁决事实上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则裁决有效所需的细节中的任何遗漏或不准确都不会导致裁决无效。

第 1484 条

*** 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对裁决中裁定的申诉*具有既判力*。

*** 可宣布裁决可暂时执行。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裁决应以送达（*签收*）方式通知。

第 1485 条

*** 一旦作出裁决，仲裁庭就不再有权对裁决中裁定的要求作出裁定。

*** 但是，经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解释裁决书，纠正文书上的错误和遗漏，或在仲裁庭未能对某项请求作出裁决的情况下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应在听取各方陈述或给予各方陈述机会后作出裁决。

如果仲裁庭无法重新召集，且各方当事人无法就新仲裁庭的组成达成一致，则该权力归属于在没有仲裁的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 第 1486 条**

根据第 1485 条第 2 款提出的申请应在裁决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提出。

除非另有约定，修改裁决或补充裁决的决定应在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后三个月内作出。该期限可根据第 1463 条第 2 款予以延长。

修改裁决或追加裁决的决定应以与最初裁决相同的方式通知。

第 V 章 - 公证

第 1487 条

仲裁裁决只能通过裁决地 *高等法院* 签发的执行令 (*exequatur*) 来执行。

*排他性*程序不应是对抗性的。

最勤勉的一方应向法院书记官长提出 *认可* 申请，并附上裁决书和仲裁协议的原件或经正式认证的副本。

执行令应粘贴在仲裁裁决书正本上，如果未出示正本，则应粘贴在经正式认证的副本上。

第 1488 条

如果裁决明显违背公共政策，则不得下达执行令。

拒绝执行的命令应说明理由。

第 VI 章 - 追索权

第 1 节 - 上诉

第 1489 条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不得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

第 1490 条

上诉可要求推翻或撤销裁决。

法院应在仲裁庭授权范围内依法或作为 *友好调解人* 作出裁决。

第 2 节--撤销诉讼

第 1491 条

可以提起撤销裁决的诉讼，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对裁决提起上诉。

任何与此相反的规定均被视为未书面化。

第 1492 条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撤销裁决

- (1) 仲裁庭错误地支持或拒绝管辖权；或
- (2) 仲裁庭组成不当；或
- (3) 仲裁庭在未遵守赋予它的任务的情况下作出裁决；或
- (4) 违反正当程序；或
- (5) 裁决违反公共政策；或
- (6) 裁决未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作出裁决的日期、作出裁决的仲裁员的姓名或签名；或裁决不是以多数决定作出的。

第 1493 条

当法院撤销仲裁裁决时，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法院应在仲裁员的授权范围内就案情实质做出裁决。

第 3 节--上诉和撤销诉讼--共同条款

第 1494 条

上诉和撤销诉讼应提交裁决作出地的上诉法院。

裁决一经作出，即可提出申诉。如果在裁决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未提出申请，则不再受理申诉。

第 1495 条

上诉和撤销诉讼应根据第 900 条至第 930-1 条规定的适用于抗辩式诉讼的规则提起、审理和裁决。

第 1496 条

除非仲裁裁决可暂时执行，否则在上诉或撤销诉讼的期限届满之前，或在上诉或撤销诉讼在此期间提出时，应停止执行仲裁裁决。

第 1497 条

在快速诉讼程序中作出裁决的第一庭长 (*référé*)，或在案件移交给他或她后，被指派审理该案件的法官 (*conseiller de la mise en état*) 可以这样做：

- (1) 如果裁决可以暂时执行，而且执行裁决可能导致明显过度的后果，则中止执行裁决或为执行裁决设定条件；或
- (2) 如果裁决不能暂时执行，则命令暂时执行该裁决或其任何部分。

第 1498 条

如果裁决可临时执行，或根据第 1497(2)条规定裁决可临时执行，则第一庭长，或在案件提交给第一庭长后，指定审理该案件的法官，可准予执行 (*exequatur*) 仲裁裁决。

驳回上诉或撤销裁决申请的决定应被视为仲裁裁决或其中未被法院推翻部分的执行令。

第 4 节--对准予执行或拒绝执行的命令的追诉

第 1499 条

不得对准予执行裁决的命令提出追诉。

但是，对于裁决中受到质疑的部分，上诉或撤销裁决的诉讼应被视为构成对裁定执行的法官的命令的追诉，或终止该法官的管辖权。

第 1500 条

对于拒绝执行的命令，可在送达（签收）后一个月内提出上诉。

如果对裁决提出上诉，且其中一方提出请求，上诉法院应就撤销裁决的上诉或申请做出裁决，前提是此类上诉或申请的时限尚未到期。

第 5 节--其他追索手段

第 1501 条

在不违反第 588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第三方可以向在没有仲裁的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从而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第 1502 条

*** 在第 595 条规定的法院判决³的情况下，以及在第 594 条、第 596 条、第 597 条和第 601 条至第 603 条规定的条件下，可申请修改仲裁裁决。

*** 应向仲裁庭提出申请。

但是，如果无法重新召集仲裁庭，则应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请，上诉法院本有权审理对裁决提出的其他形式的追诉。

³ 第 595 条规定如下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申请修改判决

1. 在判决作出后，发现判决是由其受益方以欺诈手段获得的；
2. 在判决下达后，被另一方扣押的决定性证据被取回；
3. 判决所依据的文件已被证实或被法院认定为虚假；
4. 判决所依据的宣誓书、证词或誓言被法院认定为虚假。

在所有四种情况下，只有在申请人非因自身过错而无法在判决成为定案之前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才

可受理复审申请。

***** 第 1503 条**

不得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⁴，也不得请求最高法院撤销裁决。

第 II 篇--国际仲裁

第 1504 条

如果涉及国际贸易利益，仲裁就具有国际性。

第 1505 条

在国际仲裁中，除非另有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支持仲裁的法官应为巴黎大审法庭庭长：

- (1) 仲裁在法国进行；或
- (2) 当事各方同意法国程序法适用于仲裁；或
- (3) 当事各方明确授予法国法院对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争议的管辖权；
或
- (4) 一方面面临司法不公的风险。

第 1506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不违反本标题规定的情况下，下列条款应适用于国际仲裁：

- (1) 关于仲裁协议的第 1446、1447、1448（第 1 和第 2 款）和 1449 号裁决；
- (2) 第 1452 至 1458 条和第 1460 条涉及仲裁庭的组成和向支持仲裁的法官提出申请的程序；
- (3) 关于仲裁程序的第 1462 条、第 1463 条（第 2 款）、第 1464 条（第 3 款）、第 1465 至 1470 条和第 1472 条；

- (4) 关于仲裁裁决的第 1479、1481、1482、1484（第 1 和第 2 款）、1485（第 1 和第 2 款）和 1486 条；
- (5) 第 1502 条（第 1 和第 2 款）和第 1503 条涉及上诉或撤销诉讼之外的追索手段。

⁴ 反对是法国法律规定的一种追诉形式，当判决因被告未收到适当的听证通知而缺席时可以使用。被告可以 "反对 "判决。

第 I 章 - 国际仲裁协议

第 1507 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不受任何要求的限制。

第 1508 条

仲裁协议可直接或参照仲裁规则或程序规则指定仲裁员或规定指定仲裁员的程序。

第 II 章 - 仲裁程序和裁决

第 1509 条

仲裁协议可直接或参照仲裁规则或程序规则规定仲裁程序应遵循的程序。

除非仲裁协议另有规定，仲裁庭应按要求直接或参照仲裁规则或程序规则确定程序。

第 1510 条

无论采用何种程序，仲裁庭都应确保各方受到平等对待，并应坚持正当程序原则。

第 1511 条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各方选择的法律规则对争议做出裁决，如未做出选择，则根据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做出裁决。

在这两种情况下，仲裁庭均应考虑贸易惯例。

第 1512 条

如果各方当事人授权，仲裁庭应作为友好调解人作出裁决。

第 1513 条

除非仲裁协议另有规定，裁决应以多数决定作出。裁决书应由所有仲裁员签名。

但是，如果其中少数人拒绝签字，其他人应在裁决书中注明。

如果没有多数，则由仲裁庭庭长单独裁决。如果其他仲裁员拒绝签字，首席仲裁员应在裁决书中注明，只有他或她才能在裁决书上签字。

在上述两款中任何一款所述情况下作出的裁决，其效力等同于由所有仲裁员签名或以多数决定作出的裁决。

第三章 - 承认和执行 在国外或国际仲裁中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第 1514 条

如果依赖仲裁裁决的一方能够证明裁决的存在，并且承认或执行裁决并不明显违反国际公共政策，则该裁决应在法国得到承认或执行。

第 1515 条

应通过出示裁决书原件和仲裁协议或经正式认证的此类文件副本来证明仲裁裁决的存在。

如果这些文件使用法语以外的语言，申请承认或执行的当事人应提供译文。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姓名出现在法院专家名单上的译员的译文，或欧盟另一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方或瑞士联邦行政或司法当局认可的译员的译文。

第 1516 条

仲裁裁决只能通过裁决作出地的**高等法院**签发的执行令 (*exequatur*) 来执行，如果裁决在国外作出，则由巴黎**高等法院**签发执行令。

*排他性*程序不应是对抗性的。

最勤勉的一方应向法院书记官长提出*认可*申请，并附上裁决书和仲裁协议的原件或经正式认证的副本。

第 1517 条

根据第 1516 条最后一款的规定，执行令应贴在仲裁裁决书正本上，如果未出示正本，则应贴在经正式认证的副本上。

如果仲裁裁决使用的是法文以外的语言，执行令还应贴在根据第 1515 条制作的译本上。

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命令应说明所依据的理由。

第四章 追诉

第 1 部分--在法国颁发的奖项

第 1518 条

针对在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手段是提起撤销诉讼。

第 1519 条

撤销裁决的诉讼应提交裁决作出地的上诉法院。

裁决一经作出，即可提出申诉。如果在裁决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未提出申请，则不再受理申诉。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裁决应以送达（*签收*）方式通知。

第 1520 条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撤销裁决

- (1) 仲裁庭错误地支持或拒绝管辖权；或
- (2) 仲裁庭组成不当；或

- (3) 仲裁庭在未遵守赋予它的任务的情况下作出裁决；或
- (4) 违反正当程序；或
- (5) 承认或执行裁决违反国际公共政策。

第 1521 条

第一庭长，或在案件提交给第一庭长后，负责案件的法官 (*conseiller de la mise en état*) 可批准执行 (*exequatur*) 裁决。

第 1522 条

通过具体协议，双方可随时明确放弃提起撤销诉讼的权利。

如果当事人放弃了这一权利，则仍保留以第 1520 条规定的理由之一对执行令提出上诉的权利。

上诉应在附有执行令的裁决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提出。附有执行令的裁决应以送达 (签收) 方式通知，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1523 条

可以对拒绝承认或执行在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的命令提出上诉。

上诉应在命令送达 (签收) 后一个月内提出。

如果对命令提出上诉，且其中一方提出要求，上诉法院应就撤销诉讼做出裁决，除非各方已放弃提起此类诉讼的权利或提起此类诉讼的时限已过。

第 1524 条

除第 15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外，不得对准予执行裁决的命令提出追诉。

但是，对于裁决中受到质疑的部分，撤销裁决的诉讼应被视为构成对裁定执行裁决的法官的命令的追诉，或终止该法官的管辖权。

第 2 部分--国外颁发的奖项

第 1525 条

可以对准予或拒绝承认或执行在国外做出的仲裁裁决的命令提出上诉。

上诉应在命令送达（签收）后一个月内提出。

不过，在对附有执行令的裁决提出上诉时，各方当事人可商定其他通知方式。

上诉法院只能以第 1520 条所列的理由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

第 3 节--在法国和国外做出的裁决--共同条款

第 1526 条

撤销裁决的诉讼或对执行令提出的上诉均不得中止裁决的执行。

但是，在快速程序中做出裁决的第一庭长（*référé*），或者在案件提交给他或她后，被指派处理该案件的法官（*conseiller de la mise en état*），可以在执行裁决可能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权利的情况下，中止执行裁决或为执行裁决设定条件。

第 1527 条

对准予执行或拒绝执行的命令提出的上诉以及撤销裁决的诉讼，应根据第 900 条至第 930-1 条所规定的适用于抗辩式诉讼的规则提起、审理和裁决。

驳回上诉或撤销裁决申请的裁定应被视为仲裁裁决或裁决中未被法院推翻部分的执行令。

第 3 条--本法令条款自公布之日起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生效，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民事诉讼法》第 1442 条至第 1445 条、第 1489 条和第 1505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适用于仲裁协议在本条第 1 款所述日期之后订立的情形；

(2) 同一法典第 1456 至 1458 条、第 1486 条、第 1502 条、第 1513 条和第 1522 条的规定适用于仲裁庭在本条第 1 款所述日期之后组成的情况；

(3) 同一法典第 1526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条第 1 款所述日期之后做出的仲裁裁决。

第 4 条--本法令适用于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第 5 条--掌玺官、司法和公民自由部长以及内政部长 (*Ministre de l'intérieur, de l'outre-mer, des collectivités territoriales et de l'immigration*) 以各自的身份负责执行本法令，本法令将在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公报 (*Journal Officiel*) 上公布。

巴黎，2011 年 1 月 13 日

总理弗朗索瓦

-菲永

封印守护者，司法和公民自由部 部长

米歇尔-梅西埃

内政部长布莱斯-奥

尔特弗 (Brice

Hortefeux